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016號

聲請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

相對人 越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明發

法定代理人 林台鵬

法定代理人 郭瑩琳

法定代理人 李梓豪

法定代理人 傅儀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壹仟捌
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
第985號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確定在
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繳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,888元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
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1,88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